

中标通知书

肥西岩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0-2021年度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项目编号：2020AEEFZ00094-2)”项目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费率)工时定额(大写)：百分之零点零零壹；材料综合管理(大写)：百分之零点零零壹(工时定额(小写)：¥0.00001；材料综合管理(小写)：¥0.00001)。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纸质版合同需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备案，咨询电话 0551-68825073。
- 6、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所有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 (2) 中标通知书(原件)、
 - (3) 招标文件。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采购人（甲方）：肥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肥西岩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肥西县

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2020AEEFZ0009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人民币），收受人为肥西县财政局，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公开招标，乙方正式成为2020-2021年度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车属单位（即按本合同约定，自由选择乙方维修公务用车的肥西县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对车属单位经调查核实确有不良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投诉电话：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科 0551-68841335）。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肥西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送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并且三方各保留一份。

第十三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8851309

2020年7月1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7月13日